

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佛发改〔2025〕186号

关于佛冈县水库维修养护工程的批复

佛冈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你中心报来《关于佛冈县水库维修养护工程立项的申请》及《工程设计概算书》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2号）第二、七条和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清府〔2024〕19号）第二、六条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保障水库安全稳定运行，充分发挥其防洪、灌溉、供水等综合效益。根据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文表《佛冈县水利局关于2025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计划的请示》（办文251000号），现同意实施佛冈县水库维修养护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11-441821-04-01-922608）。

二、项目位于佛冈县上小洞水库、山田水库、石翁水库、路下水库。主要建设内容：

（一）上小洞溢洪道防汛桥拆除重建一座，长8.6m，宽5.0m；

(二)山田水库重建消力池挡墙 6m，高 4.4~4.8m，修复迎水坡面板砼 484.2m²；

(三)石瓮水库修复溢洪道底板 160m²，修复加固溢洪道侧墙 239.5m²，新建护栏 28m，新建渠首控制闸 1 座；

(四)路下水库溢洪道新建护栏 130m。

三、项目概算总投资 30.14 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费 23.70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 2025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（第二批），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。

四、项目招标方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招标法律条例规定执行。项目招标方式详见《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》(附后)。

五、项目需严格控制工程造价，严禁出现超规模投资现象。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抄送：县水利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附件

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建设项目名称：佛冈县水库维修养护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 方 式
	全 部 招 标	部 分 招 标	自 行 招 标	委 托 招 标	公 开 招 标	邀 请 招 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						核准
安装工程							核准
监理							核准
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核准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项目批文：佛发改〔2025〕186号。
项目地址：佛冈县上小洞水库、山田水库、石翁水库、路下水库。
项目单位：佛冈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办法、国家发改委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第16号令）的要求，对该项目的招标核准具体实施依照如下意见执行：
一、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必须招标：
1.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2. 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3. 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。
二、请项目单位按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审批部门盖章：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注：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“不予核准”。